附件1

（企业名称）关于申报

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函

（中央企业版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（企业名称）认真对照《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》，确认符合各项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申请为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。

有关人员和联系信息如下：

企业负责人：（姓名、职务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）

企业联络人：（姓名、职务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）

工作人员：（姓名、职务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）

电子邮箱：xxxx.@xx.com（电子邮箱将作为企业登陆账号）

附件：企业简要情况（不超过2000字）

 （公司名称、公章）

 （日期）